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釐定 A 股發行的發售規模及發售價格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向詢價對象進行的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 26.71 元發行 75,790,510 股 A 股。發行價格是基於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初步詢價結果、發行人基本面、市場情況、本公司 H 股股價、同行業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資金需求及承銷風險等因素。

就有關 A 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情況，請詳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僅以中文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招股說明書》全文及其摘要。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